**版本号：241212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50L发酵分离纯化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41215】号**

**西北大学**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委托，拟对50L发酵分离纯化配套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RH采字【20241215】号**

**二、项目名称：50L发酵分离纯化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西北大学50L发酵分离纯化系统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银行交纳单据，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 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进口产品授权书：若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供应商对所响应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大学**

地址： 太白北路22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北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88303475

**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联系电话： 1509163295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转账账号：西北大学 611301015018001145006 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转账金额到账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换取收据。退还方式：待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的；（2）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北大学50L发酵分离纯化系统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50L发酵分离纯化配套系统 | 1.00 | 2,44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50L发酵分离纯化配套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1系统描述概述**  设备名称及数量：50L发酵分离纯化系统一套  设备规格：有效工作体积范围：16L～50L  配套设施：蒸汽发生器、冷水循环机、空气压缩机、尾气分析仪、生化分析仪、高压纳米均质机、电脑和配件等。 |
| ★ | 2 | **1.2 详细技术要求如下：**  1.2.1 罐体总体积≥60 L，最大工作体积：≥50 L，带有罐体支架和称重模块。 |
| ★ | 3 | 1.2.2 满足相关国际标准，罐体及相应管路与物料接触部分均采用不劣于316 L不锈钢，夹套等不与物料接触的部分可采用不劣于304不锈钢； |
| ★ | 4 | 1.2.3 罐体内表面为电抛光。外表面亚光处理，抛光精度Ra≤0.8 µm； |
| ★ | 5 | 1.2.4 罐体耐压：≥50 PSIG ，罐压自动控制，罐体配有照明灯以及观察窗； |
| ★ | 6 | 1.2.5 底部式搅拌，底部双端面机械密封马达，能确保无菌密封，并用蒸汽冷凝水维持正压保护。转速范围：100～700 rpm |
| ★ | 7 | 1.2.6 要求配置3层6片平叶搅拌桨，并保留斜叶桨和螺旋桨配置功能； |
| ★ | 8 | 1.2.7 扰流板：要求4片扰流板，可拆卸，材质不劣于316 L不锈钢； |
| ★ | 9 | 1.2.8 气体分布器：环形气体分布器； |
| ★ | 10 | 1.2.9 管路材质：不劣于316L不锈钢；垫圈/O型圈：不劣于VI等级，EPDM和硅胶； |
| ★ | 11 | 1.2.10 安全特性：卫生级破裂膜（罐体）和ASME标准的安全破裂阀（夹套排水）； |
| ★ | 12 | 1.2.11 无菌容器连接，N/A接口与容器内部齐平，消除死角；**提供佐证材料** |
| ★ | 13 | 1.2.12 罐盖开启方式：采用平移方式，无需借助液压方式。 |
| ★ | 14 | 1.2.13 OTR，O2传递＞300 mmol/L/h |
| ★ | 15 | 1.2.14 紧凑式设计，整体尺寸≤3500 x 250 x 250 cm； |
| ★ | 16 | 1.2.15 罐体开口：  1.2.15.1 多个pg 13.5开口和其他连接端口为位置传感器和其他电极提供灵活性的实验需求； |
| ★ | 17 | 1.2.15.2 罐盖：≥3个pg 13.5 开口（液位1/备用，液位2/备用，隔膜/备用）；≥4个1.5英寸NA接口（压力传感器/备用，尾气，2个喷球/隔膜/备件）； |
| ★ | 18 | 1.2.15.3 罐体侧上方：≥4个1.5英寸N/A接口（气体覆盖层/备件，容器破裂装置，和3个添加阀/备件），≥1个3英寸NA接口（观察窗）； |
| ★ | 19 | 1.2.15.4 罐体侧下方：≥5个1.5英寸N/A接口（温度，采样/备用, 压力阀/备件, 气体分布器/备件, 和3个 DO/pH/redox 接口）； |
| ★ | 20 | 1.2.15.5 罐体底部：1个1.0英寸N/A接口快速隔膜排水阀。 |
| ★ | 21 | 1.2.16 控制系统  1.2.16.1 RPC控制系统，可同时控制≥32个参数，主界面可直观显示各参数的当前值、设定值、输出功率值、单位等； |
| ★ | 22 | 1.2.16.2 各个参数可设定参数值，可调整PI值，可设定上下限，可选控制模式； |
| ★ | 23 | 1.2.16.3 趋势图可同时显示≥8个过程参数的曲线，并且最大可保存≥14天的数据；可图形显示偶联的参数和数值；**提供佐证材料** |
| ★ | 24 | 1.2.16.4 可存储≥10个发酵过程方法；如程序和监控灭菌周期、气体流量、PI值等； |
| ★ | 25 | 1.2.16.5 前置式访问系统，模拟输入和输出接口，可集成≥14个设备，如传感器、分析仪、流量控制器或其他外部设备； |
| ★ | 26 | 1.2.16.6 安全性选项可提供两个用户组唯一的自定义密码和自动退出程序； |
| ★ | 27 | 1.2.16.7 ≥19英寸触摸屏，角度可调。 |
| ★ | 28 | 1.2.16.8 RPC控制器兼容其它台式发酵罐，满足可放大或缩小实验的需求； |
| ★ | 29 | 1.2.16.9 可自定义趋势屏幕关联数据记录及过程控制； |
| ★ | 30 | 1.2.16.10 自动重启：如果设备突然断电，机械故障或其他故障后，自动重启程序允许仪器按照故障之前设定的参数从新开始运行； |
| ★ | 31 | 1.2.16.11 可选过程控制数据追踪和趋势软件，满足实验及生产数据完整性要求，控制器操作界面程序化，可实现趋势图和控制参数设定值，报警设定和形成批次记录，存储自动化，数据导出等； |
| ★ | 32 | 1.2.16.12 上位机系统兼容控制除之外其他生物反应设备，总数≥8台； |
| ★ | 33 | 1.2.16.13 可以通过软件完成，OUR、OTR、RQ、Kla等多种参数的计算； |
| ★ | 34 | 1.2.17 蠕动泵  1.2.17.1 配≥3个内置的蠕动泵，控制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关，开，碱，酸，消泡/液位，补料，收集； |
| ★ | 35 | 1.2.17.2 泵：定速泵，转速100rpm，工作周期能查询总泵流量； |
| ★ | 36 | 1.2.17.3 预留可外接2个变速蠕动泵功能，转速有外界蠕动泵转速决定； |
| ★ | 37 | 1.2.18 气路控制  1.2.18.1 ≥2个TMFC，流速范围0-2VVM，内置4路气体混合（4个电磁阀）； |
| ★ | 38 | 1.2.18.2 底层通气过滤器0.2 um，配底层环形分布器 |
| ★ | 39 | 1.2.19 尾气冷凝器  1.2.19.1 具备尾气冷凝器和采用过滤器外壳电加热的专用排气加热器； |
| ★ | 40 | 1.2.19.2 配最小反压设计套件，包括：加热器，1.2 um排气过滤器和外壳； |
| ★ | 41 | 1.2.19.3 配备反压力自动控制 |
| ★ | 42 | 1.2.20 温控系统  1.2.20.1 所有系统都配有自动灭菌管路，灭菌温度范围：10～135℃，控温精度±0.1℃； |
| ★ | 43 | 1.2.20.2 夹套控温，包括所有管道、阀门及管道泵 |
| ★ | 44 | 1.2.20.3 采用板式换热器控制温度，温度控制范围：供水温度+10℃～80℃，控温精度±0.1℃。升温速度：1℃ /分钟（30℃～ 50℃）； |
| ★ | 45 | 1.2.20.4 在线SIP，罐灭菌后自动保压。 |
| ★ | 46 | 1.2.21 称重系统  1.2.21.1 内置称重元件，可称量罐体体积和重量用于自动控制泵和收获，称重精度不劣于0.1%；**提供佐证材料** |
| ★ | 47 | 1.2.21.2 直接在电脑屏幕上直观、实时、连续观察到罐内培养基体积的变化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
| ★ | 48 | 1.2.22 电极  1.2.22.1 PH电极套件：耐受在位灭菌的pH检测及控制系统， pH能实现PID自动控制pH范围：0～14，控制精度：± 0.01； |
| ★ | 49 | 1.2.22.2 DO电极套件：耐受在位灭菌的溶氧检测及控制系统。DO溶氧范围：0～200%，控制精度：±1%； |
| ★ | 50 | 1.2.22.3 级联控制：DO可自动关联转速，搅拌、空气，氧气，通过TMFC自动调节空气，氧气的流速，达到最佳的效果； |
| ★ | 51 | 1.2.22.4 预留拥有第二套PH/DO电极套件的功能 |
| ★ | 52 | 1.2.22.5 Redox电极：耐受在位灭菌的Redox检测及控制系统。能实现PID自动控制，波动幅度不超过±0.1； |
| ★ | 53 | 1.2.22.6 消泡/液位传感器：标配消泡/液位传感器，能够与蠕动泵联动，在需要消泡时及时启动泵入消泡剂； |
| ★ | 54 | 1.2.22.7 O2/CO2尾气：测试范围：O2:1～10%； CO2：0～25%，精度0.5%； |
| ★ | 55 | **1.2.23 蒸汽发生器：**额定电功率≥24KW；额定蒸发量≥34.4Kg/h；电源电压：380V；额定工作压力：0.8MPa；饱和蒸汽温度：175°C；电源线截面积：10mm2；蒸汽管口径：DN15；排污管口径：DN15；进水管口径：DN15；产品材质：不劣于304不锈钢和316L不锈钢。 |
| ★ | 56 | **1.2.24 冷水循环机**：温度范围：8～25℃；控温精度≤±0.2℃；制冷量 ：20℃时15kW；水箱容积：60L；循环压力：1.4～3.8 bar；循环流量：17～117L/min；电源要求：AC380V/50Hz/20A；接口尺寸：DN25。 |
| ★ | 57 | **1.2.25 空气压缩机：**配备消音箱和干燥器，产品功率≥1600W； 产品排气量：不劣于310L/min； 最大压力：不劣于8bar； 产品储气罐：60L；产品噪音：不劣于54dB。 |
| ★ | 58 | **1.2.26 生化分析仪**  1.2.26.1 可同时对发酵培养液中的营养成分、代谢产物、离子等参数进行快速分析和检测。 |
| ★ | 59 | 1.2.26.2 检测参数应至少包含葡萄糖、甘油、乙醇、乳酸、乳酸脱氢酶、NH3、谷氨酸、谷氨酰胺、总蛋白、IgG、丙酮酸、K离子、Na离子、Cl离子、Fe离子、Mg离子、Ca离子等。 |
| ★ | 60 | 1.2.26.3 各种物质的检测范围不低于以下线性范围（未稀释）：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线性范围 | | 葡萄糖 | g/L | 0.02-7.5 | | NH3 | mmol/L | 0.1-12 | | igG | mg/L | 60-25000 | | 乳酸 | g/L | 0.045-1.5 | | 谷氨酸 | g/L | 0.015-1.5 | | 谷氨酰胺 | g/L | 0.06-1.5 | | LDH | U/L | 25-1000 | | TP | g/L | 2-120 | | 胆固醇 | mg/L | 115.98-7500 | | 甘油 | mg/L | 9.21-2000 | | Mg | mg/L | 1.7-48.62 | | Fe | mg/L | 0.27-10 | | Ca | mg/L | 9.61-180.36 | | K | mg/L | 78.2-391 | | Na | g/L | 2.06-3.68 | | Cl | mg/L | / | | P | mg/L | 47.48-474.8 | | CO2 | mg/L | / | | Cu | mg/L | / | | 乙醇 | g/L | 0.05-3 | | 丙酮酸 | mg/L | 2.64-880.6 | | 乙酸 | mg/L | 60-1500 | |  |  |  | |
| ★ | 61 | 1.2.26.4 检测结果误差＜3个方差。 |
| ★ | 62 | 1.2.26.5 超过检测范围情况下，仪器可自动进行自动稀释。 |
| ★ | 63 | 1.2.26.6 可以自动进样，进样量应≤0.3ml。 |
| ★ | 64 | 1.2.26.7 可至少同时放置≥8个样品。 |
| ★ | 65 | 1.2.26.8 支持自动排序检测，可设置优先检测样品位。 |
| ★ | 66 | 1.2.26.9 最高测试通量≥200反应/小时。 |
| ★ | 67 | 1.2.26.10 试剂可根据使用需求灵活选择，检测相应参数只需配备相应的耗材以节省使用成本，各参数检测试剂独立包装。 |
| ★ | 68 | 1.2.26.11 无需任何软硬件升级或新模块加载即可实现单机检测上述所有参数。 |
| ★ | 69 | 1.2.26.12 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安全、稳定、可靠。 |
| ★ | 70 | 1.2.26.13 设备应具有数据导出，数据打印的功能。 |
| ★ | 71 | 1.2.26.14 电力故障时，设备应处于停止状态。 |
| ★ | 72 | 1.2.26.15 设备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其在操作区域的噪音等级应低于60db。 |
| ★ | 73 | 1.2.26.16 所有参数、程序的设置及样品的检测均能通过操作界面完成。 |
| ★ | 74 | 1.2.26.17 设备应有漏电保护装置。 |
| ★ | 75 | 1.2.26.18 设备上应带有相关标识。例如警告，危险等。 |
| ★ | 76 | 1.2.26.19 与样品接触的部分应耐腐蚀、不易滋生细菌，其材质应具备易清洁，耐用，耐腐蚀、耐热、耐磨等特性。 |
| ★ | 77 | 1.2.26.20 应具监控报警和保护功能，能自动感知诊断故障并报警。 |
| ★ | 78 | 1.2.26.21 应有审计追踪功能，如操作日志，历史记录，数据存储等。 |
| ★ | 79 | 1.2.26.22 应具备监控试剂的使用，提示实时的试剂状态、报警功能。 |
| ★ | 80 | 1.2.26.23 操作界面直观、简洁 |
| ★ | 81 | 1.2.26.24 环境温度：15～35℃。环境相对湿度:≤85%RH。 |
| ★ | 82 | 1.2.26.25 电源：AC 220V±5%， 50±5Hz。 |
| ★ | 83 | **1.2.27 高压纳米均质机**  1.2.27.1 标准额定最大处理量≥60L/H |
| ★ | 84 | 1.2.27.2 设计最高压力≥1800bar |
| ★ | 85 | 1.2.27.3 额定最高压力≥1200bar |
| ★ | 86 | 1.2.27.4 工作压力显示:高精度隔膜压力表 |
| ★ | 87 | 1.2.27.5 产品过程粘度 ：＜ 6000 cps |
| ★ | 88 | 1.2.27.6 最大进料颗粒尺寸：＜300 微米 |
| ★ | 89 | 1.2.27.7 控制方式：触摸屏操作 |
| ★ | 90 | 1.2.27.8 马达电机功率：380V/50Hz/7.5KW |
| ★ | 91 | 1.2.27.9 最大产品进料温度：不劣于90ºC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70日内供货，30日内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化工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国产设备：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开出100%信用证，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解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甲乙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采购单位）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学校根据采购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1年 2、售后服务 2.1安装与培训 免费提供上门安装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要求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安装调试中对采购人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及成套培训资料。 2.2保修期与服务 2.2.1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壹 年（或者发货后18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终身提供服务。 2.2.2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针对货物的特点对采购人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必要时，为采购人举办专门培训活动。 2.2.3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1）售后服务工程师：直接接受客户运行情况报告，及时分析、判断，并在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采购人不能自行解决的，视情况24小时内到达客户所在地； （2）特殊或工艺相关联的技术支持，由经验丰富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标准设备的技术支持，由供应商负责到达采购人所在地； （3）提供专利许可及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基础工程设计和所有技术文件，并且从工艺角度审查采购人提供的详细资料，负责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2.2.4备品备件要求 （1）提供为满足设备性能所必须的足够的备品备件。 （2）提供保质期内所必需的零备件及易损件。 （3）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操作所必备的专用量具、工具。 （4）提供便于设备安装、使用的其它附属装置。 2.2.5在设备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的技术服务，如设备损坏，供应商免费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包括免费更换、配齐有关备品配件。 2.2.6设备交付使用后，供应商须不定期对采购人进行电话回访或上门回访工作，及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有效解答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疑问，并提出相应需要改进的维护、保养建议，以保证设备长期正常工作。 3、售后服务标准要求：7×24小时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 4、售后服务效率要求：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用于开展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人造蛋白质合成的细胞设计构建及应用”及天然产物的绿色生物制造相关国家自然基金多项科研工作研究。能极大缓解目前绿色生物制造相关研究工作进展缓慢的局面，为人造蛋白和天然产物生物制造等多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顺利完成提供保证。（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7×24小时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3）售后服务效率要求：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4）其他：①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②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邮件发出时间应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5091632950）。③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银行交纳单据，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 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信用承诺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进口产品授权书 | 若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供应商对所响应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有效期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 5 | 响应内容符合实质性要求 | 技术参数响应满足第三章3.3技术要求，商务响应满足第三章3.4商务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北大学购货合同.docx